

釋水產養殖之電熱管保溫設備用電經台灣電力公司同意納入適用「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」第二條第四款「水產養殖用電」範圍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7.07.11. (77) 農企字第712855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7年7月11日